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佳茹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187號），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易字第276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佳茹犯如附表「罪刑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「罪刑」欄所示之刑及「沒收」欄所示之沒收。附表所宣告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（一）核被告陳佳茹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為施用毒品而持有第一級毒品（純質淨重未達10公克以上）；為施用毒品而持有第二級毒品（純質淨重未達20公克以上），其持有之低度行為均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前曾有施用毒品行為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猶不知悔改，再施用毒品不輟，不僅戕害自身健康，更辜負國家將之視為病人，並施以勒戒處遇之苦心，惟其對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，併考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衡酌其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

重 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(三)扣案海洛因4包，係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沒收銷燬之。鑑驗耗用之部分因已滅失，故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又用以包裹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與其內之毒品顯難析離，自應併予沒收銷燬之。扣案吸食器1組（112年度院保字第1796號編號1），屬被告所有供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認明確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諭知沒收。

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(一)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(二)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。

(三)刑法第11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38條第2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德鑫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郁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附表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刑	沒收
1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前段	陳佳茹施用第一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海洛因4包
2	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後段	陳佳茹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吸食器（水車）1組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附件

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之股

03 112年度毒偵字第1187號

04 被 告 陳佳茹 女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

06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巷0○○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選任辯護人 歐嘉文律師

09 劉玢誠律師

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11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陳佳茹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
14 毒聲字第635號裁定送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
15 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
16 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70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
17 未能戒除毒癮，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
18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3月15日23時許，在其位於臺
19 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○○號住處，先以將海洛因毒品摻混香
20 菸點燃吸食之方式，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；又以將甲
21 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管內燒烤加熱，吸食燃燒後煙霧之方
22 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3月16日3
23 時1分許，其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引擎未熄
24 火），違規停放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前即離去，適
25 巡邏員警發現可疑遂進行盤查，陳佳茹主動提出第一級毒品
26 海洛因4包（總毛重8.31公克）、吸食器2組、夾鏈袋1包、電
27 子磅秤2台、蘋果手機2支、ViVo手機1支等物。警方復徵得
28 其同意採集尿液檢體檢驗，結果呈第一級毒品嗎啡、可待
29 因；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
30 情。

31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佳茹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其尿液檢體經檢驗確呈第一級毒品嗎啡、可待因；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等附卷可稽。扣案之毒品經鑑驗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證物等可資佐證。足認被告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2年1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完整矯正簡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被告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、2項之罪嫌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另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4包，併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扣案之吸食器2組係供施用毒品犯罪之用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8 日
檢 察 官 鄭葆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
書 記 官 楊曼琳

-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-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